

脱贫防返 打好2020 决胜之战

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辽源,多年来一直为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有力开展、保障脱贫攻坚战役顺利进行、提升贫困人口生活质量积极行动着。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,这场关乎民生的硬仗就要迎来胜利的曙光。面对年初疫情为扶贫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,我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、一手抓脱贫攻坚,有力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截至目前,全市43个贫困村全部“摘帽”,852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8522人实现脱贫,剩余1人今年脱贫(该人长期随母亲在内蒙古居住,2019年返回东丰县,因病新纳入)。

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,却并非是脱贫路上的最终之战。扶贫脱困、阻止返贫是长期工程。面对我市贫困村全部“摘帽”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实现脱贫的较好成绩,扶贫工作的重心已从简单的脱贫变为防止返贫,以增加就业岗位为基础,打造更具生命力的扶贫项目,同时提升低收入人群的抗风险能力,减少就医、养老等支出压力,降低返贫概率,长期有效地保障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,是接下来我市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

①“小商品加工+转移就业+贫困户”的产业扶贫模式,为贫困村民脱贫营造长久效能

②金河村第一书记在与扶贫项目负责人沟通

保障长效机制 打造“长寿”扶贫项目

扶脱困是项长期工程,救一时之急不如打造出更具生命力的扶贫项目,建立防返贫的长效机制。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成果、实现贫困家庭增收和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等重点任务,坚持“四个不摘”,聚焦精准、强化举措,确保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扛起政治责任。全面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、纪委监委监督责任、部门包保帮扶和监管责任,坚决摒弃“歇歇脚、松松劲”错误思想认识。继续落实“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制”,持续传导压力,层层落实责任,保持尽锐出战,切实履职尽责。

持续落实政策。坚持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标准,认真落实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、饮水安全和综合保障等政策,保持各项政策的连续性,持续巩固脱贫成果,坚决做到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、不差一项。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突出发展扶贫产业,提升产业带贫水平,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。

稳定包保帮扶。保持扶贫机构、工作人员和驻村队伍的稳定性、包保帮扶的长效性,做到工作队伍不撤、包保力量不减、领导和部门帮扶重点不变。加大力度推进“十四五”反贫困课题研究,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,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加强监测,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,防止发生返贫和新致贫。

履行监管职责。加强扶贫领域干部监督,严肃查处腐败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。加强部门监管,进一步完善制度,健全机制,推进规范管理常态化。认真开展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,突出“三落实”“三精准”“三保障”,全面摸清影响脱贫质量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补短板堵漏洞,提高脱贫质量。

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刘红娇 采写
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刘鹰 吴培民 摄
本版策划 戚凯慧

抓好队伍建设

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开展

好队伍是扶贫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。我市各部门积极行动,以领导带头、各部门包保、全员参与行动的方式,从上到下共同为辽源的扶贫事业奋战。强化理论武装。组织收听收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视频会议实况,务求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省委指示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,不断转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和拼搏动力。强化政治责任。落实“五级书记抓扶贫”责任制,持续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、纪委监委监督责任、部门包保帮扶和监管责任。明确24项重点任务,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再部署、再落实。强化包保帮扶。坚持实行四个班子主要领导包保县(区)、市级领导包保乡(镇)和市级领导与市直部门包保贫困村、市县乡三级干部包保贫困户制度。扎实开展党政主要领导遍访贫困户对象活动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带动开展帮扶行动。强化作风建设。开展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、大排查,对全市2018年以来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认真排查、梳理,建立台账,逐件筛查,争取6月底前清仓见底、全部办结。

抓住工作重点

让扶贫项目更具含金量

大部分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都是因丧失就业能力而导致贫困,这些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微薄,甚至有些家庭完全没有收入。对此,我市紧盯重点扶贫项目,为这些贫困家庭兜底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。疫情发生以来,市委、市政府在抓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脱贫攻坚工作,民政、就业、扶贫等部门加强协调,县(区)落实主体责任,统筹推进工作开展,做到“两促进、两不误”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,严格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防控责任,加强防控排查宣传,筹措发放防控物资,一方面指导全市认真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扶贫工作,一方面做好督导检查,确保扶贫工作落到实处。聚焦“三个一万人”,将我市存在返贫风险的31户64人、存在临贫风险的119户256人全部纳入监测,靶向治疗,精准施策,防范化解因疫致贫返贫。针对疫情开发“扶贫特岗”和“扶贫公益岗位”,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。及时开展临时救助,强化帮扶举措,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,全力保障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稳步推进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。坚持把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作为基本要求、底线任务,落实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饮水和综合保障等脱贫攻坚政策,开展“排查清零巩固提升行动”,查漏补缺补齐短板,解决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市政府成立由相关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的6个专项工作推进组,分类实施专项行动,推进问题解决。做好义务教育保障,认真落实“一免二奖五免六助”“雨露计划”等政策。实施“一帮一”和“三包一”包保,加大控辍保学力度,加大资金投入,为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等基础设施、购置教学仪器和设备。做好基本医疗保障,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实现“四个百分百”,并利用“村级城乡居民医保结算管理平台”对村医进行培训。目前,全市大病兜底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54家,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378人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做好住房安全保障。2020年对危房改造档案整改及鉴定报告信息排查工作,以“不住危房”为唯一标准,对拆除危房后又有意愿改造的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。目前已竣工6户,剩余3户确保按时限完工。做好饮水安全。聚焦安全饮水四项指标,深入开展大排查和“回头看”,加强设施管护、水源保护、水质监测、应急处置以及分散供水户的和服务工作,彻底改善农村饮水条件。2020年对新排查出的92户199名贫困人口存在水质、水量不达标等问题,采取打深水井、消毒灭菌、集中供水等办法予以解决,确保6月底完成。

积极推进脱贫攻坚自查。建立县(区)自查工作日志总结制度,各小组每日在微信群内总结当日发现问题,由县(区)扶贫办及时反馈至各乡(镇)分管领导,要求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。两县两区共抽调84名干部,成立17个核查组,对全市30个乡(镇)511个行政村481个贫困户实施全覆盖实地问卷自查。市扶贫办组成两个督战小组,利用8天时间对全市43个贫困村进行问题整改专项督查。结合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,做一次集中检验,精准掌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,通过自查整改巩固脱贫成果,使脱贫攻坚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。目前,已完成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动态管理调整工作,入户自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

就业岗位扶贫,提升贫困村民自主生产能力

全面细致认真

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

扶贫工作关系到低收入人群的生活质量,作为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,各项扶贫工作是否细致认真,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。辽源全面落实各项扶贫工作,确保小康路上没有一个人掉队。开展产业扶贫。聚焦扶贫产业和扶贫对象,推进农业产业保险特惠政策,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“6+N+1”保险范式,防止因灾和市场波动返贫现象发生。找准产业项目与贫困户增收的结合点,建立贫困人口与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,初步形成“政府+企业+贫困户”“龙头企业+基地+贫困户”“企业+合作社+贫困户”“小商品加工+转移就业+贫困户”等产业扶贫模式,保障贫困人口持续增收,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。2020年投入扶贫资金2217.18万元,实施扶贫项目31个,新开工建设产业扶贫项目7个。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330.76万元,实施扶贫项目207个,其中,产业项目97个,基础设施项目51个,其他项目59个。

实行政策兜底。实行“两线合一、减量提标”,确保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标准。各级财政共为395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39.59万元。坚持实施“五点双享两救助”政策,目前共有4116人领取了养老金。

开展金融扶贫。为42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发放扶贫小额信贷608.29万元,累计发放贷款683.03万元,户贷率超过10.09%,超出全省平均水平0.73个百分点,无逾期情况发生。

开展社会扶贫。累计注册贫困人口5567人,爱心人士35487人,物品、资金对接1982项;开展爱心扶贫活动,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。

开展生态扶贫。2019年以来,因百万亩造林工程实施,为贫困农民创收60余万元。其中,聘任森林生态护林员、村屯绿化护林员63名,发放工资近10万元;土地流转涉及贫困户37户,发放土地流转费近20万元;雇佣贫困农民参与造林建设200余人,发放工资30余万元。

开展消费扶贫。持续发挥驻村干部作用,开展“帮农户·富老乡”活动,帮助农户销售积压滞销农产品360余万元。注册成立“驻村第一书记协会”,目前已有5名第一书记和1名村书记开展直播推介,实现销售收入11.7万元。建立欧亚、大润发2个扶贫馆,于6月初正式运营。

开展就业扶贫。为413人提供就业岗位信息473条,实现就业242人;组织开展线上扶贫专场招聘会5场,发布企业信息309条,提供岗位信息973条。



“5432”工作法,强基固本促脱贫

做好保障措施

做扶贫攻坚的有力后盾

要保证扶贫工作的长期有效开展,离不开领导的重视和各部门间的配合,更离不开严格有力的监管。我市为保障各项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,以扶贫工作为重心,从全局出发,做好扶贫攻坚的各项工作。坚持高位推动。市委、市政府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,制定《辽源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,确定剩余1户1人精准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、实现贫困家庭增收、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等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重点任务。

抓党建促脱贫。坚持党建主业与扶贫主责相结合,推行“5432”工作法,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,不断加强驻村干部管理,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,做到强基固本促脱贫。

加强教育培训。制定《脱贫攻坚教育培训方案》,分层次、分领域对乡(镇)党政正职、第一书记开展培训,全市培训2079人次。

开展调研督导。组成调研督导组,深入各县(区)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,对完成巩固脱贫成果、实现贫困家庭增收和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等重点任务,进行再强化、再推动、再落实。

脱贫攻坚绩效考核。组织开展对市辖区、市直部门脱贫攻坚绩效考核,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,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。

抓好问题整改。根据中央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,共梳理出3大类5个方面6个具体问题,制定25条整改措施;国家成效考核反馈方面,共梳理出3大类6个方面12个具体问题,制定33条整改措施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11个整改任务,其他问题严格按照计划推动整改。



电商“贴身式”扶贫,让农户土特产不滞留



“帮农户·富老乡”活动,帮助农户销售积压滞销农产品360余万元

